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4/05

立法會CB(2)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丁國榮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96/05-06號文件 —— 2006年6月1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6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69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6年6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3)532/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下列修正——

(a) 條例草案第2條 —— 委員指出，“指明人士”一詞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所界定，並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重複出現。為求簡明起見，政府當局獲請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該詞的定義，並因應擴闊域外管轄權以涵蓋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的建議，以“兼具中國公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的字眼，取代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所載上述經界定的詞語；及

(b) 條例草案第4及5條 —— 鑒於條例草案就威脅罪行訂定較高的罰則，委員認為應把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犯罪的“意圖”，或對有關罪行是針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一事“知情”的情況，列為構成威脅罪行的元素。政府當局獲請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4或5條，以達致上述效果，並提出有關的相應修正。

4.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擴闊域外管轄權以涵蓋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由於當局會提出此項修正案，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和詳題亦須作相應修正。

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擬稿，以及《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擬稿。

經辦人／部門

6. 待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後，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聯絡，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7. 會議在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2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9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20 – 000554	政府當局 主席	“指明人士”一詞的涵蓋範圍 (立法會CB(2)2695/05-06(01) 號文件第2至6段) 政府當局獲請檢討是否需要 在條例草案中載述“指明人 士”的定義，以及考慮刪除條 例草案第2條所載該詞的定 義，並以“兼具中國公民及香 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的 字眼，取代條例草案相關條 文所載上述經界定的詞語	政府當局須跟 進此事
000555 – 00074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曾鈺成議員	擴闊域外管轄權以涵蓋本身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 人士 (立法會CB(2)2695/05-06(01) 號文件第7及8段) 政府當局答允提出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 案”)，擴闊域外管轄權以涵 蓋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 無國籍人士	政府當局須跟 進此事
000750 – 001336	政府當局 主席	具有域外管轄權的現行刑事 罪行的例子 (立法會CB(2)2695/05-06(01) 號文件第9段及附件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7 – 001531	政府當局 主席	對具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公民同時享有域外管轄權 (立法會CB(2)2695/05-06(01)號文件第10及11段)	
001532 – 001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涂謹申議員	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威脅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罪行和其他威脅罪行所施加的罰則比較 (立法會CB(2)2695/05-06(01)號文件第12和13段及附件B)	
001925 – 002117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詳題</u> 政府當局答允修正條例草案的詳題，以便把實施關乎無國籍人士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第10條第2(a)款納入其中 <u>條例草案第1條</u>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002118 – 00321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條例草案第2條</u> “有關人員”的定義 <u>條例草案第2至6條</u>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4或5條，把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犯罪的“意圖”，或對有關罪行是針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一事“知情”的情況，列為條例草案所訂的構成威脅罪行的元素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003220 – 003931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u> 若就關乎威脅罪行的條例草案第4或5條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相應修正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2 – 00421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中英文本的工作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2日